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西城花园房屋
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合同不采用。

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签证变更部分以现场签证单为准决算。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在实际合同履行采购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5%时，决算材料单价按实调整；造价信息无发布材料价格的经甲方、监理和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认。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签订。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及损失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96874491P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13477899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交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2457265662